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40號

原告 熊勇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仁能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37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返還遺產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主張被告熊仁能應返還其被繼承人魏玉清遺產：股利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1,119元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375股、被繼承人熊道雍遺產：現金35萬1,800元，價額共計58萬3,53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8萬3,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已繳1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370元，爰定期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02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04 書記官 黃偉音

05 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

06 1. 返還被繼承人魏玉清遺產：股利現金13萬1,119元、欣桃
07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5375股計10萬620元（依114年6
08 月30日公司資產負債表，每股淨值18.72元計算）。

09 2. 返還被繼承人熊道雍遺產：現金35萬1,800元。

10 以上共計：58萬3,539元。